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聲請人 世珈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興鴻

相對人 林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0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84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8即5,200元【計算式：6,500 × 8/10=5,200】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